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 水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沁人社字〔2024〕3号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 水 县 财 政 局

关于明确订单式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高质量推进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发挥好订单式培训促进就业的社会效应，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786号）、晋城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明确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3〕13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机构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机构由县人社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培训需求的方式择优选择。

二、培训对象

坚持就业导向，面向有培训意愿就业需求的、能够领取订单式电子职业培训券的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培训。

三、培训内容

紧扣相关职业（工种）国家初中级职业标准以及企业岗位实际技能要求，设置相关课程，突出培训实效，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纳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综合素质。

四、培训监管

事前监管：培训机构提前与省人社厅联系，确保实时监控、视频调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县人社部门在开班前对培训机构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及监控设备是否接入省厅监控平台、能否正常运行等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填写《场地验收表》，准予开班，否则不准开班。

开班审批：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联合审批，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开班资料包括：订单培训协议书、开班申请、培训计划（含培训时间、专业工种、课程安排）、教学资源（教材、课件或数字资源等）教师资质、拟培训学员花名册（含培训券码）、考核方案、培训机构承诺书等；同时

在山西数字一体化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审核。

中期监管：县人社部门对每期培训至少实地检查二次，检查教师是否正常授课、学员到课率等情况，对没有教师上课、学员到课率不足 80%的情况给予停课停班处理；对二次实地检查均未到课的学员，不予培训补贴。培训过程实行全过程视频监控、学员考勤实行电子打卡。

后期监管：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培训机构要及时向县人社部门报送学员考核考试情况、培训合格学员花名册等，并进行网上结业审核。县人社部门对学员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率不得低于 30%。

五、培训补贴

培训结束 3 个月后，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到县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补贴。不对订单式培训后上岗人员缴纳社保作硬性要求，鼓励企业按照各自实际为培训后上岗人员缴纳相应保险，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可申领社保补贴。

1. 申请材料（申请培训补贴应附以下资料）：

培训班开班报告、拟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或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其中：培训机构应保存全程培训视频资料备查，相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2. 补贴标准：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要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和培训工种岗位对技能水平的实际需要确定培训时长，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学员就业率要达到 80%以上，就业率以劳动合同

(就业协议)为准;如3个月后在企业实际工作人数不达80%,按实际工作人数(以企业提供的连续3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为准)计算培训补贴。培训补贴按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最高每人不超过5000元补贴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培训机构也可采用先收费后领取补贴再退费的方式组织培训,解决培训过程中参训人员流失的问题。

3. 补贴审核: 县人社部门收到企业或培训机构提交的补贴资料后,要根据学员培训情况、合格情况、请销假情况(请假时间超过总培训时间1/7的不予补贴)、实地检查、视频审阅、电话回访、劳动签订、工资发放证明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贴人数和金额,再按流程支付补贴资金。

以上事宜适用于省级专账资金,使用就业资金的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如本通知出台后省市政策有调整,以省市文件为准。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